

第四章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

4.1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目的是找出在調查範圍內的私營機構全職僱員，他們的平均薪酬變動指標。薪酬研究調查組（調查組）根據從這些機構所收集得來的資料，包括一般增薪、花紅、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計算出三個薪金級別各自的總薪酬趨勢指標。該等指標經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核證及同意後，即公布週知。

4.2 按一九八八年政府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會從該等指標扣減公務員遞增薪值（此數值是按各薪金級別所佔的薪酬總開支百分比計算），以得出淨薪酬趨勢指標。當局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會根據這些淨指標，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政府的財政狀況、當時的社會及經濟情況等，來加以考慮。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4.3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是一獨立機構，於一九八三年經薪常會建議由政府成立的。委員會由薪常會一名委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當局及職方代表。委員會的成員組織載於附錄 H。

4.4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在於授權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監察調查組的調查工作及確認其調查結果。當調查結果經委員會確認後，政府就會根據調查結果與公務員團體商討薪酬調整的幅度，而委員會及薪常會均不會參與其中的討論。

4.5 當薪常會依照其職權範圍就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薪常會須參考委員會的意見。

4.6 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召開了三次會議：第一次於五月舉行，審閱和確認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的調查結果；

第二次於九月舉行，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和調查範圍，為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的調查作好準備；最後一次會議在十二月舉行，確定調查範圍並授權進行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薪酬研究調查組在薪常會秘書長的領導下，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4.7 調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五月期間進行。調查範圍包括 82 間公司，調查組成功收集了 77 間公司（共 128,414 名僱員）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內的薪酬調整資料，並按照既定的準則分析這些數據。經詳細考慮後，委員會確認了調查結果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公布總薪酬趨勢指標。調查結果概要載於附錄 I。

4.8 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基於財政考慮，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內公務員將不會獲得薪酬調整。至於是否需要作出比凍結薪酬更進一步的行動，則有待政府在收到調查結果後再作檢討。其後，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決定，在公務員薪金級別內的所有公務員薪酬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內均會凍結，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各類公務員薪級表於一九九九年中均未曾作出調整，詳見附錄 J。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預備工作

4.9 委員會在九月的會議中，就現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及調查範圍作出檢討，以便進行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由於現行的調查方法能提供準確和可靠的數據，供計算總薪酬趨勢指標之用，因此委員會決定該調查方法可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繼續沿用，無須修改。至於調查範圍，委員會贊成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內的 82 間公司應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的調查繼續沿用。

4.10 委員會在十二月的會議中，同意授權調查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五月初進行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